

廢止理由

「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訂定，並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農防字第一〇八一四八二〇九八號公告修正（以下簡稱本公告）。惟輸入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其應符合之檢疫條件已納入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農防字第一一一一四八〇八二四號令訂定發布「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規範，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公告。